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1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蔡旻璇

被告 佐維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孫樹森

被 告 楊紘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68萬5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佐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佐維公司）於民國111年9月19日邀同被告孫樹森、楊紘艷（以下單一被告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500萬元限額內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嗣佐維公司於111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2筆共計5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惟佐維公司僅繳付本金131萬9,467元之本利，至114年1月20日止即未再履約

01 履行，尚欠原告本金368萬5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2 金等，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3 金時，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孫樹森、楊紘艷為佐維公
04 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05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8 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
15 符之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催告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6 詢單、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67頁、第81
17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送達證書詳本院
18 卷第73至75頁），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
19 述，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揆諸上開規
20 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實。

2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
23 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4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5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26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
27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
28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
29 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
30 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
31 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保證債

01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02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
03 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
04 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

05 (三)、經查，佐維公司邀同孫樹森、楊紘艷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6 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然佐維公司僅清償本息至114年1月20
07 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佐維公司
08 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
09 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而孫樹森、楊紘艷為原告與佐維公司
10 間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上開規定，自應與主債務
11 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部給付責任。

12 四、結論，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張育慈

23 附表：

24

編號	借 款 金 額	積 欠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計 算 標 準 (年息)	逾 期 六 個 月 以 內 按 約 定 利 率 1 0% 計 收	逾 期 超 過 六 個 月 部 分 按 約 定 利 率 20% 計 收
1	1,000,000元	736,109元	114年1月2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3.25%	114年2月21日 起至114年8月2 0日止	114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4,000,000元	2,944,424元	114年1月2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3.25%	114年2月21日 起至114年8月2 0日止	114年8月21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共計	5,000,000元	3,680,533元				
----	------------	------------	--	--	--	--